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另有 4 名 2024 年激励计划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前述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 19,716,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75,280,278 股变更为 355,563,97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75,280,278 元变更为 355,563,978 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公司统一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

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三条　2010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80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2010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80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anfeng Bio-chemical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anfeng Bio-chemical CO., Ltd
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280,278~~元。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时，应就公司注册资本额的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563,978元。
6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7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8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9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1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2	第十三条　进口商品：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膜销售。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氧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杀虫剂原药及剂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生产、销售、出口。医药产业资产管理（金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进口商品：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膜销售。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氧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杀虫剂原药及剂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生产、销售、出口。医药产业资产管理（金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
13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4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5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5,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16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5,280,278~~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5,563,978 股。
17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1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19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0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让或者注销。
22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3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26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7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8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9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

	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30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31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已经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2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3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35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36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37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8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9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0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41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2	**第~~二~~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4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4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

	总资产 30%的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 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 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45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46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47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

	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8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4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50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51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2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3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54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5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57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58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9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6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61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公司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具体参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62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6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64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告有关部门查处。
65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66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7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

		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8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69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70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公司将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其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7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72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73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74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75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76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77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7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79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0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81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发行证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2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83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84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85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86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87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88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

	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89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90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91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92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93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

	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94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95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96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97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98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99	第九十五条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九条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100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1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10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

	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03	第九十九条 ……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104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05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106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7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一~~	**删除**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108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109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10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11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12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11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下列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并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下列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并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11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11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适用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适用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权。	
116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公司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公司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17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118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19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120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21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122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23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24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25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26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27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128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29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30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31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32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33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34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35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13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37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138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39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140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141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4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143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4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

		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45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46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47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148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4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经理协助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150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51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2	~~第三节 监事会~~	**删除**
153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154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	**删除**

	~~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55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156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删除**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57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删除**
158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159	**第八章 财务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60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
161	第一百五十二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确有必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充分考虑股东权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 2、**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确有必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充分考虑股东权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62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63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64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期间间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决策机制与程序 ……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期间间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 1 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六）决策机制与程序 …… 2、**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 ……

16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66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67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68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9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70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71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72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73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7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17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即时通讯软件等发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76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77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书面**方式进行。
178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 方式进行。~~	**删除**
179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短信或其他及时通讯发出**

		的，视为及时送达。
18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81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82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83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184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85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86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7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8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89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时**，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90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1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192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

	上公告。 ……	**证监会指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
193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194	第一百八十四条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9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96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7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198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99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200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201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02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03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04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及具体经办人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及备案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最新修订内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	备注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修订
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是	修订
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是	修订
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否	修订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修订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8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修订
2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2	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	否	修订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修订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6	内部审计制度	否	修订
27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否	修订
28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否	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